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67號

原告 許銘紘

被告 張喬鈞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郭海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5年度附民字第19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-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(遲延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；附民卷13頁)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主張：被告提供第一商銀帳戶供幫助詐欺集團犯罪所用，致原告於112年10月13日受騙匯款10萬元至被告帳戶，如鈞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所載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。

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辯稱：我們都是受害者，我一毛錢都沒有拿到，希望可以互相退讓一步，我不知道錢怎麼會進到被告的帳戶，我有誠意要解決。

三、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調閱被告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刑事卷宗(115年度金訴字第17號)，有筆錄、帳戶開戶資料、交易明細、報案資料、對話紀錄截圖等為憑；被告亦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經判處有罪，有刑事判決可參，是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前開幫助不法侵權行

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。故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暨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毋庸為訴訟費用分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